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1F20185778 号

致：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华特”）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英华特	指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华特环境/子公司	指	常熟英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华特有限	指	苏州英华特制冷设备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9日至2013年3月27日）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3月28日至2020年5月10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毅敏
协立投资	指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君实投资	指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英华特合伙/持股平台	指	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芷恒	指	珠海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美的智能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萧山浩澜	指	杭州萧山浩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东南资产	指	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科技园	指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562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10月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43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60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648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468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469号《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471号《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472号《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指代表述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866535425),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866535425
住 所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毅敏
注册资本	4,388.57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388.5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热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系以英华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英华特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英华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应用、商用空调应用、冷冻冷藏应用及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四大系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应用、商用空调应用、冷冻冷藏应用及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四大系列。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毅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英华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英华特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计

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应用、商用空调应用、冷冻冷藏应用及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四大系列。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生产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应用、商用空调应用、冷冻冷藏应用及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四大系列。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相关网络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388.57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2,918.17 万元和 4,764.88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前身英华特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英华特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3、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4、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5、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20年3月28日，陈毅敏、郭华明、SUNHUI（孙晖）、文茂华、蒋华、朱际翔、协立投资、君实投资和英华特合伙共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筹委会以书面方式向各位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

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100%。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核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未发生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应用、商用空调应用、冷冻冷藏应用及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四大系列。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

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九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陈毅敏、朱际翔、郭华明、SUN HUI、文茂华、蒋华、协立投资、英华特合伙、君实投资，该九名股东以各自在英华特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英华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包括 9 名发起人，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9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陈毅敏为英华特合伙普通合伙人，持有英华特合伙 45.4673 万元出资份额，文茂华和蒋华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蒋华系英华特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君实投资和协立投资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美的智能、萧山浩澜、君实投资和协立投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英华特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芷恒的三名有限合伙人为已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故英华特合伙和珠海芷恒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国有股权设置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君实投资、协立投资均已完成了国有股权设置和认定程序，并办理了国有股权标识手续；除君实投资和协立投资外，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无需履行国有股权设置和认定程序。

5、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陈毅敏、朱际翔、郭华明、SUNHUI（孙晖）、文茂华、蒋华）、2 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英华特合伙和珠海芷恒，以及私募基金股东协立投资、君实投资、美的智能和萧山浩澜，故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6、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珠海芷恒、美的智能和萧山浩澜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前述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陈毅敏始终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英华特有限的董事长兼

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英华特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陈毅敏在报告期内实际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英华特有限的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40.29%，能够通过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能够决定公司多数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毅敏在报告期内一直为英华特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英华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英华特有限依法设立，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设立及股本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特殊条款的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关于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已经解除，满足《审核问答》之规定。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四）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以及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英华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应用、商用空调应用、冷冻冷藏应用及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四大系列，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正常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为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有效运行。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一致行动人文茂华、蒋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存在部分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英华特环境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因银行融资抵押外，其余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英华特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英华特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英华特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及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50 万台涡旋压缩机项目已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虽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新建涡旋压缩机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之环评批复暂未取得，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实际办理进展情况，该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预计可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若发行人如期取得该环评批复，则不会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常熟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新建涡旋压缩机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之环评批复暂未取得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如下：

1、诉讼情况

2019年9月，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装具”）与济南世因冷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世因”）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际华装具向济南世因购买压缩，后际华装具在使用压缩机生产过程中出现问题并造成际华装具设备空气源热泵损坏。

2020年9月，际华装具以济南世因不按合同约定为其更换出现问题的压缩机及给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由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济南世因和发行人，请求判令发行人济南世因和发行人向其赔偿因压缩机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119.04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金额较小，未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4月，英华特有限因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中国制冷展”现场发布的广告宣传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属于使用违禁广告用语的行为。常熟市市监局于2018年1月19日以“常市监案字[2018]0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英华特处2000元罚款（简称“本次处罚”）。

2021年3月16日，常熟市监局出具《情况说明》：“本次处罚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性质轻微，且英华特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000元，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前述行政处罚系发行人前身英华特有限在广告宣传中存在表述不当的情形所导致，金额较小，并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性质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已披露的诉讼及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就《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问题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张武勇
张武勇

经办律师：王舒庭
王舒庭

2021 年 6 月 29 日